股票简称：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603305　　公告编号：2021-09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3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5,000.00 万元（1,350.00 万张、135.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5,000.00 万元（1,350.00 万张、135.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3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5,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3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5”。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刊登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3305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董事会秘书	周小芬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4873H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55223689
传真号码	0574-55841808
公司网址	www.nbxus.com
电子邮箱	xsgf@nbxus.com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旭升有限设立

2003 年 8 月 19 日，中国居民徐旭东与中国台湾居民钟素惠签署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旭升有限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徐旭东以等值于 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全部出资额，钟素惠以现汇 225 万美元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起三个月内缴付全部出资额的 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起三年内到位。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甬台合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3）331 号），同意设立旭升有限。

2003 年 8 月 22 日，旭升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 号）。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旭升有限设立出资第 1 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20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旭升有限已收到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旭升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6 月 7 日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28 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5]1025 号）和《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101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旭升有限已累计收到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至此，旭升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均为实收资本，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素惠	225.00	75.00%	225.00	75.00%
2	徐旭东	75.00	2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旭升股份设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对旭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88 号），旭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49.6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旭升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49.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79.41 万元，评估增值 2,929.73 万元，增值率为 12.13%。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5 年 7 月 23 日，徐旭东等 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旭升股份，旭升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旭升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旭升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同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旭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4,149.67 万元为基础，按照 1.463617:1 的比例折成 16,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7,64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72 号），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旭升股份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

2015 年 8 月 19 日，旭升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旭升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1%	社会法人股
2	旭日实业	46,939,695	28.45%	外资股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	自然人股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6%	社会法人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230	2.59%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65	1.72%	社会法人股
7	青岛金石灏洵投资有限公司	2,844,765	1.7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5,0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旭升股份第 1 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旭升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7,649.67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11,750.3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900 万元。本次增资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511 号），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日，旭升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经发备 201700002），旭升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1%	社会法人股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外资股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自然人股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6%	社会法人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458	2.59%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9,519	1.72%	社会法人股
7	青岛金石灏洵投资有限公司	6,189,519	1.7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9,000,000	100.00%	

4、201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以 11.26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16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6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旭升股份”，股票代码“60330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4,16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后，旭升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2.45%	社会法人股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5.49%	外资股
3	徐旭东	77,370,603	19.31%	自然人股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6.95%	社会法人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458	2.32%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9,519	1.55%	社会法人股
7	青岛金石灏洵投资有限公司	6,189,519	1.55%	社会法人股
8	社会公众股	41,600,000	10.3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400,6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5,900 万元变更为 40,060 万元。2017 年 9 月 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经发备 201700116 号），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5、2018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11 日，旭升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旭升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 4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完毕，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8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606 号《验证报告》。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5 号”文同意，公司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旭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22”。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 41,748.80 万元的“旭升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旭升转债”发行总额的 99.40%，累计转股数量 14,102,796 股。剩余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为 251.2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对于该部分可转债行使了提前赎回权，“旭升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旭升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414,702,796 股。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0,060 万元变更为 41,470.2796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5170167DPR），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6、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9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在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1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为 32.41 元／股，本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7,038,482 股。

2020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第 4268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9.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1,470.2796 万元变更为 44,703.8482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7110334DNU），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均具备量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多年，十分重视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核心能力的构建，并前瞻性的布局合作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客户，稳健经营，现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亦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及量产能力的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客户体系优质，且近年来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优势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新能源汽车行业聚焦优势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重点针对新能源汽车研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企业之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已逐渐积累形成了行业聚焦的优势。公司早于 2013 年便与特斯拉达成合作关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与其稳定合作至今，为其近年来的 Model S/X、Model 3/Y 等车型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凭借着长期为中高端车企服务的经验，公司的客户体系也由特斯拉逐步拓展至其他优秀整车企业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聚焦于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合作。因此，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快速发展，旭升股份已成为了该领域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代表性企业之一，在中高端品牌车企中积累了一定的声誉。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技术路径方面积累了技术经验优势。在原材料方面，公司能够自主研发铝合金配方及原材料铸造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有利于产品在强度、韧性、寿命、力学性能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在工艺方面，公司所掌握的铝合金成型技术，已由原先的压铸，拓展至锻造、挤出，能够更好的覆盖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善于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密度。

2019 年 11 月，公司凭借“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减速器箱体”产品获得了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共同颁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此外，公司亦曾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了《压铸模零件第 19 部分：定位元件》（GB/T4678.19-2017）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轻量化需求，多应用于中高端定位的新能源汽车中。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较早，业务开拓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太”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消费地区，并在相应区域针对重点客户或潜力客户进行布局。除公司早期客户特斯拉外，全球知名高端全地形越野车企业北极星（Polaris），全球知名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中国知名的 SUV 及皮卡车企长城汽车、全球知名动力电池供应商宁德时代等均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之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4）设备和人才优势

在设备方面，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高端设备并建立了专门的设备自动化人才团队，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以实现高效生产和工业智能化，并能确保公司生产出高精密、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培养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等方式，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塑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极其重视产品质量管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测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把控，并对产品售后质量情况紧密跟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等国内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且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口碑，获得奖项如：2014 年特斯拉颁发的杰出合作伙伴奖（Excellent Partner），2017 年北极星颁发的杰出奖（Award of Excellence），2021 年蔚来颁发的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2021 年零跑汽车颁发的零跑开发奖等。此外，公司亦于 2020 年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是该批次获奖企业中唯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47,038,482.00 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038,48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47,038,48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7,038,48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29.08%	-
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22.85%	-
3	徐旭东	72,900,303	16.31%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1,674	4.99%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8,986	2.32%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7,191,516	1.61%	-
7	鸿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02,634	0.69%	-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9,063	0.56%	-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6,096	0.55%	-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399,025	0.54%	-
合计		355,381,824	79.50%	-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35,000.00 万元（1,350.00 万张）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升 21 转债 849.25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2.91%。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3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35,000.00 万元（135.0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84,925.00 万元（84.925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2.9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9,256.50 万元（49.2565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49%；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818.50 万元（0.8185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1%。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392,419,000	29.07
2	徐旭东	220,086,000	16.3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0,000	3.75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8,994,000	1.4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3,000	0.60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9,000	0.49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246,000	0.46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6,000	0.4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5,000	0.3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0.27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273.58
律师费	37.74
会计师费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40.76
合计	1,418.11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35,000.00 万元（135.0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84,925.00 万元（84.925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2.9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9,256.50 万元（49.2565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49%；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818.50 万元（0.8185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的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350.00 万张（135.00 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81.89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合计		154,711.33	13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发行数量 135 万手（1,3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